

附件

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共 22 项整治任务）

一、部分领导干部对“两山论”的深刻内涵认识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一）在市委党校举办的各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科级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次中，均开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课程，着力提升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识和水平。

（二）先行先试，探索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用人导向。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了《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行生态环境建设考核奖惩制度的意见》，对各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2018 年 12 月制订出台了《关于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体现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暂行规定》，将干部选拔任用与环境保护工作直接挂钩；制订《2018 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方案》（揭市组通〔2018〕54 号），将生态环境建设考核列为对县（市、区）

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并将生态环境保护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优直接挂钩；同时，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对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干部队伍建设。督促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揭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建设半年考核办法（试行）》，制订出台生态环保半年考核工作方案，做好半年考核工作。

（三）组织 50 名副处级领导干部参加我市于 2019 年 7 月份在中山大学举办的“生态旅游与美丽乡村建设”专题培训班学习，将“水生态建设与水环境保护”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邀请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吴群河作专题讲座；选调普宁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省委组织部在境外举办的城市转型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专题研讨班，学习借鉴国外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经验。

（四）2019 年初印发《2019 年揭阳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意见》（揭市组通〔2019〕7 号），在干部网络培训方面要求“要注重选修有关环保方面课程，切实提高环保意识和工作水平”。

（五）2019 年举办的每一期县处级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科级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次中，都开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课程。

二、揭阳市对自然保护区设立和撤销随意性大，造成的

历史遗留问题至今没有解决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期限为 2020 年底，惠来县 2019 年 11 月底前任务未完成。

（一）揭西县。针对李望嶂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揭西县制订了揭西县李望嶂自然保护区（县级）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草案），李望嶂自然保护区（县级）总体规划（草案）、基础数据、矢量文件已完成，尚未经过专家评审。揭西县自然保护区目前其建设规模和管理水平落后于省内平均水平，群众思想认识还相对滞后，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落后，建设进展缓慢，与省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该项任务正在积极推进。

（二）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惠来县人民政府与大南海管委会协商，共同制定《惠来县黄光山（县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整改）工作方案》，协调理顺惠来县黄光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惠来县与大南海管委会行政隶属关系，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管理工作要求和管理权限，共同做好黄光山自然保护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惠来县已聘请省岭南勘测综合设计院，针对黄光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完成基础数据、矢量文件及勘界立标的工作正在开展中。

存在问题：1、保护区村民和保护区现有商品林的广大林权所有人不同意签订管护和补偿协议、非常抵制，进度推进非常困难；2、保护区内现有 5 个行政村及大坪山场、石榴潭

水库管理所、黄光山佛祖等大型建筑，人员出入频繁，对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进度推进非常缓慢。

三、揭阳市黄标车淘汰工作整体进度缓慢，政府没有带头淘汰公务车中的黄标车部分（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仍有 204 辆黄标车未淘汰），也未按要求拨付黄标车限行区域电子抓拍系统建设专项资金。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期限为 2018 年年底，已完成。

（一）加强源头治理，清理淘汰黄标车，严格登记查验。根据《关于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知》，2018 年 7 月 1 日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测合格标志；印发《关于揭阳市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范围的通告》（揭府通〔2018〕2 号），全市范围限制“黄标车”通行，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已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按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本辖区、本单位在用的黄标车淘汰工作。

（二）加紧建设黄标车限行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已制定《揭阳市建成区主要路口设置黄标车限行区电子警察抓拍（包括冲红灯电子警察抓拍升级改造）》方案，已设立限行相关交通标志，建成黄标车限行区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三）加大宣传力度。共在揭阳综合频道宣传 23 天/次，投入 1.2 万元，在揭阳综合频道、揭阳公共频道、揭阳日报、

市环保局公众号等媒体上大力宣传黄标车排气污染危害情况、黄标车限行政策及补贴政策，鼓励车主主动淘汰黄标车。通过短信方式，点对点发到信息给“黄标车”车主，提醒提前淘汰“黄标车”可获补助，将实行全市“黄标车”限行。

四、揭阳市环保责任考核制度未严格执行，考核导向作用不够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期限为 2018 年年底，已完成。

（一）严格审核 2017 年度环保责任考核材料，已完成对各县（市、区）2017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

（二）加快修订完善《揭阳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开展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已修订《揭阳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并印发了《2018 年度揭阳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在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中的权重，重点突出对各地各单位环境质量改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考核。对未完成质量改善目标、未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地区设置扣分项，充分发挥环保责任考核的导向作用；印发实施《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修订）》，对练江流域干流及其河涌（支流、沟渠）进行监测，县（市、区）与县（市、区）、乡镇（街道）与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与村居（社区）水系交界处全部设置交接考核断面。并根据监测结

果，进行考核评估。

（三）实施“河长制”考核。印发实施《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试行修订）》，对榕江、练江、龙江（包括粤东诸河）（以下简称“三江”）流域干流及其河涌（支流、沟渠）、重要饮用水源水库等，三江流域在县（市、区）与县（市、区）、乡镇（街道）与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与村居（社区）水系交界处全部设置交接考核断面，并对重点支流（或污染支流）进行监测，实现大小河流、千沟万渠全覆盖，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考核评估。

五、工业绿色发展长远谋划不足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期限为 2020 年底，正在积极推进。

（一）深入开展调研，科学制订工业绿色化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鼓励支持工业绿色化发展。制定印发《揭阳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步骤，大力培育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巨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列为国家级绿色工厂，2018 年推荐普宁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成为国家绿色工厂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施循环化改造行动，积极争取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园区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公共服务项目。2018 年新增普宁英歌山工业园为省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全市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达到 4 个。

（二）完善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推进工业园区建设，支持工业企业进园发展。经市政府六届 2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印发《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揭府办[2018]93 号），编制园区规划建设工作图，做好土地收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突出特色主导产业、加快项目引进建设。

（三）协调解决产业园区在体制、用地、环评、资金等方面的问题，尽快推进园区建设。协调解决园区建设存在问题。协调解决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一期）、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 7 个园区在体制、用地、环评、资金等方面的问题，尽快推进园区建设；推进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进程，围绕“理清权责、合作共赢”的总要求和“改革开放、政府主导、协会主力、企业主体、共享发展”的原则，坚持重要工作项目化、重点项目责任化，抓好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做到工作量化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制订了《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特许生产运营协议书》《揭阳市对德（欧）开放交流合作购买服务合同》《揭阳市中德金属生态城中德集团招商引资奖励实施办法》等 3 个园区实施意见和配套协议，已经市委六届 41 次常委会议、市政府六届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揭东区政府与中德集团签订了相关协议。

三是支持普宁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建设，推动纺织印染企

业入园工作。

（四）加大招商引资和产业引进力度，积极实施产业共建工程，吸引高端制造和环保装备产业企业落户我市产业园区。建立健全园区管理体制和建设机制，制订《重点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指引》《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并拟订《重点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参考）》供各地作为参考。支持各地指导园区突出特色产业，加快项目投资建设。

六、产业布局不合理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正在积极推进。

（一）修订《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将严格按照规划落实产业布局。《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已于2018年8月1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科学调整产业园区规划和产业布局，引导本地村居企业进园集聚发展。该项任务已完成。

（二）按照《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揭阳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排查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化工、制药等重污染企业，清查位于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锅炉。2017年底前，已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工作。榕城区、揭东区、空港区、产业园已制订重污染企业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期限和责任单位。制订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工作方案。该项任务已完成。

榕城区。已根据省环境保护督查组督查反馈意见，落实企业按要求整改，据向企业了解及提供的资料，春达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以贸易为主，污染较轻，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的锅炉已改为生物质锅炉，经检测达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标准化。广东罗特制药是单纯药品复配制药生产企业，2015年7月30日通过原市环境保护局对药品复配项目的环保验收（揭市环验[2015]8号），生产所用的原辅料均为外购，不在本厂生产，不属于药品化工，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有一台液化用锅炉，该锅炉现已停用。该项任务已完成。

揭东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高污染燃料锅炉已经于2018年2月改燃生物质。该项任务已完成。

（三）2018年6月底，揭阳产业转移园做好园区主导产业的调整工作。抓紧调整产业园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金属制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物流等产业，杜绝发展重污染的食品产业。申请调整主导产业，及时报送市相关部门备案，并由市经信局上报省经信委申请调整园区主导产业。揭阳产业园经信局正按照市局要求开展园区主导产业调整工作。

（四）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已制定《揭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划分方案》，落实市、县、镇、村四级网格主体全面开展本级网格自查，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完善配套各项工作体制机制。

七、工业产业园区建设缓慢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正在积极推进。

（一）大力推进园区开发建设。推动出台并实施《关于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指引》等政策文件，指导园区按照“领导小组+管委会+投资公司+开发公司”的工作部署，全面加强政府对园区统一管理，提出编制园区规划建设图、做好土地收储、加快项目引进建设等10项重点工作任务，全力做好全市重点园区建设发展的顶层设计，构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服务体系。目前，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园区已设立管委会；落实主体责任，相关县（市、区）已落实专门机构负责园区管理工作，制订优惠政策，吸引企业落户园区。同时要加强服务，使进园企业尽快建成投产。

（二）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供应。揭东热电联产项目已于2018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普宁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大南海石化区热电联产项目已完成环评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社会稳定评估报告、节能评估、项目选址的审核意见；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粤东LNG配套管线工程项目惠来段线路工程已完成全部交地，施工单位累计已完成扫线16.6公里，布管16.6公里，焊管16.6公里，管沟开挖16.6公

里，焊接、下沟工作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目前线路 A 标段处于管道检测、防腐，管沟回填状态，等待上述工作结束，开始对管道进行清管、试压。

八、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缓慢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 2020 年，正在积极推进。

（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

1、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效率，到 2020 年年底，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覆盖，全市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榕城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已开工建设；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建成试运营，市区西区、空港、揭东开发区新区、新亨、锡场、玉滘、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已通水试运行，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厂正在进行主体建设，惠来县城污水厂二期已完成勘测设计招标；纳入 2019 年建设任务的揭西棉湖二期、凤江、普宁麒麟、南径、英歌山（大坝）、梅塘、云落等 7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均已通水试运营。截至 2019 年底，全市 63 个建制乡镇已有 25 个实现污水设施覆盖，覆盖率 39.68%，

2、重点推进列入“十二五”减排责任书考核任务及榕江和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要求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普宁里湖、洪阳已污水厂已进入运营阶段，普宁占陇污水厂已通水试运营，空港经济区、揭东开发区新区、新亨、锡场、

玉滘、市区西区等 6 座污水厂已通水试运行。

3、落实《广东省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全市纳入雨污分流建设的自然村共 3572 个，已有 3451 个自然村启动工程建设，动工率 96.6%，其中 2175 个村已完成建设，竣工率 60.9%。

（二）配套管网建设方面。

1、落实榕江、练江流域各相关县（市、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截至目前，榕城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正在进行厂区主体建设，管网工程已完成 54%；普宁市麒麟、南径、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已建成通水。2019 年，全市建成 907.67 公里污水管网。

2、完成“十二五”管网建设任务。揭阳市各污水处理厂“十二五”规划需完善配套管网长度共计 378.43 公里，至“十二五”期末完成 172.18 公里，尚有 206.25 公里未完成。2016、2017 年揭阳市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分别为 88.036、134.865 公里，2018 年在建项目已完成 9.997 公里。2016 年至 2018 年 4 月中旬，完成污水管网建设长度共计 232.898 公里，已完成揭阳市“十二五”污水管网建设规划目标。

3、完善相关污水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厂运行负荷。2019 年 1-12 月，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98.77%，COD 进水浓度 113.71mg/L；揭阳市区污水

处理厂负荷率 79.59%，COD 进水浓度 96.27mg/L；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78.82%，COD 进水浓度 119.07mg/L；葵潭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44.64%，COD 进水浓度 110.7mg/L；五经富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31.24%，COD 进水浓度 47.7mg/L；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59.85%，COD 进水浓度 67.85mg/L。

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 2019 年 8 月，惠来县（原大南山侨区）大南山生活垃圾填场、普宁市（原普侨区）普侨生活垃圾填场整改未达序时要求，其他项已完成。

（一）加快推进全市各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各地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模式。一是逐步建立经费投入长效机制。按照财政挤一点、集体出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二是加强环卫力量建设。落实人员、经费，配备垃圾运输等设备，按照规定全面落实村庄保洁员制度，每个村配备足够的环卫保洁员，各行政村根据人口规模、保洁范围等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每 500 名常住人口配置 1 名保洁员每天定时到户收集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垃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1、普宁市。2018 年年底前，建成普宁市生态垃圾焚烧发电厂并正式运营，并启动项目二期建设。普宁市生态垃圾

焚烧发电厂一期已完成建设。二期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市发改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稳评报告已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环评报告已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形成初稿，节能报告、两评一案（物有所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等报告的编制已完成。目前正在采购招标。该项已完成。

2、惠来县。2018年年底前，惠来县含尾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通过无害化评级要求。惠来县含尾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于2018年9月13日完成竣工验收；2019年2月2日完成环保验收（自主验收），2019年4月26日完成无害化等级市级初验，2019年6月4日通过“固废环保设施验收”，2019年9月23日通过环保验收和省无害化等级评价二级。该项已完成。

3、揭西县。加快推进揭西县坪上老虎垌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即坪上老虎垌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揭西县坪上老虎垌垃圾填埋场扩容续建工程（即坪上老虎垌垃圾填埋场三期项目）。2018年年底前，建成扩容工程并投入运营；2020年年底前，建成扩容续建工程并投入运营。揭西县坪上老虎垌垃圾填埋场扩容工程（即坪上老虎垌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揭西县根据垃圾填埋场处理规模和建设条件，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已纳入揭西县坪上老虎垌垃圾填埋场扩容续建总体工程建设，没有做出分期建设的安排和规划，2018年通过扩

容和防渗续建，新增库容 48 万 m³，新增日处理垃圾 300 吨、新增渗滤液处理设备 160 吨/天一套，工程预算造价 1530 万元，2019 年 5 月 17 日进行工程验收。该项已完成。

4、惠来县（原大南山侨区）。2018 年年底前，动工建设大南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2019 年 6 月底前竣工，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环保验收并申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评级。2018 年 6 月委托设计单位完成《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方案废水处理设计方案》，联系第三方做好填埋场整改工作前期准备工作，由于原大南山侨区财政基础薄弱，未开工建设。该项未达序时要求。

5、普宁市（原普侨区）。2018 年年底前，动工建设普侨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2019 年 6 月底前竣工，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环保验收并申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评级。普侨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完成渗滤液的处理设计方案与渗滤液应急处理设计方案，有关土建工程正在推进中。由于资金紧缺问题，未完成整治。该项未达序时要求。

6、大南海石化工业区。2018 年年底前，与惠来县含尾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商签订补充协议，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政府购买服务手续，确保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范化。为进一步完善“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处理”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模式，2018 年 9 月，大南海石化工

业区有关部门与广东润丰环保节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2019年5月与广东润丰环保节能实业有限公司补充完善协议书，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政府购买服务手续，确保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范化。该项已完成。

（二）普宁市。加快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和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工程建设。云落垃圾填埋场改造工程建设已完成；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一期已完成建设，二期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采购招标。该项已完成。

（三）加快推进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项目建设进度。2019年5月份开始调试，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但仍有一些收尾工程尚未完成，累计接收垃圾182919吨，累计上网电量8403万度，累计处理渗滤液32925吨。该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十、榕江水污染问题十分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2020年年底，12项整改措施中有5项未达序时要求，其他项正在积极推进。

（一）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2018年，普宁市污泥处理中心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处理规模90吨/日；2019年，全市建成907.67公里污水管网。已新建6座以上污水处理厂，普宁里湖、洪阳、占陇污水厂已正式运营，普

宁占陇、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已通水试运营，市区西区、空港经济区、揭东开发区新区、新亨、锡场、玉滘已完成厂区建设达到通水条件，纳入 2019 年建设任务的普宁云落、梅塘、麒麟、南径、英歌山（大坝），揭西凤江、棉湖二期等污水处理厂已建成通水，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厂正在进行厂区主体建设。大港溪、北河社区内河、东风河等 3 条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榕城区揭阳楼后渠、揭东区曲溪河 2 条城市黑臭水体未完成达到“初见成效”。该项未达序时要求。

（二）加大对工业企业污染的整治力度。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环保违法企业，确保 202 家严管排污单位、7 个重点监管工业园区和 7 个重点污染源聚集区全面稳定达标或按总量要求排放。已完成全市重点行业棉印染精加工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钢压延加工业、机织服装制造业等行业 73 家企业的清洁生产改造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已制定出台《揭阳市 2018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揭阳市 2019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行动计划》。制订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2019 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5 万人次，检查企业 1.02 家次，立案 205 宗，罚款金额 2325 万元，责令整改企业 264 家，关停取缔企业 117 家，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6 宗，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22 宗，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9 宗。

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对各类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截至 2019 年 8 月，我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累计完成整治 2008 家，完成率为 100%

（三）有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该项内容见第十四项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之（二）。

（四）截排封堵直排口，加快黑臭水体治理。已完成了 383 个入河排污口排查，分企业工厂入河排污口、市政生活入河排污口、雨污河流市政排污口、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 4 类落实整治；榕城区揭阳楼后渠、揭东区曲溪河 2 条城市黑臭水体未完成达到“初见成效”。该项未达序时要求。

（五）狠抓污染河段综合整治。印发实施《揭阳市贯彻落实省环保 1 号令及决战决胜年实施方案》，将榕江 68 条重点支流（河涌）、练江 9 条支流、城市建成区 5 条黑臭水体纳入重点整治范围；开展实地踏勘，河道河床淤积的，要完成清淤疏浚，清除淤泥，恢复水动力。各县（市、区）河道河涌清淤整治项目共 63 宗，从 2018 年整治至目前为止各县（市、区）已完成河道河涌清淤整治项目 63 宗，占《方案》实施计划的 100%，累计完成投资 9951.65 万元；整治河长 223.829 公里；完成清淤量 139 万立方米。

（六）榕城区。完成仙桥南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完成揭阳楼后渠、东风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仙桥南污水处

理厂综合楼、生活消防泵站、污泥储池等完成主体结构，正在进行综合处理池等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70%；仙桥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完成 10 公里。东风河黑臭水体整治已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上级“初见成效”的验收，揭阳楼后渠未完成达到“初见成效”。该项未达序时要求。

（七）揭东区。2018 年年底前，完成开发区新区、新亨、锡场、玉滘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启动玉湖污水处理厂建设。除揭东区玉窖生活污水处理厂由于横穿国道涉及国防光缆等原因仍有 141 米配套管网未完成建设外，其他建设任务已完成。该项未达序时要求。

（八）普宁市。加快榕江普宁段治理工程和引榕干渠整治工程建设。榕江普宁段治理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工程主体建设，目前正在进行扫尾工作，将于近期进行完工验收工作；洪阳河流域（洪阳镇区段）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投资 1850 万元，投资完成率 45%；榕江圆山河治理工程（梅塘河）完成投资 2279 万元，投资完成率 84.74%。

（九）揭西县。

1、加快揭西县城二期、棉湖镇二期、凤江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及推进整县打包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建设。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全面完成工程建设，通水运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已通水试运营；凤江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举行通水仪式；揭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PPP 项目累计投资约 13259.9 万元，镇区污水处理厂完成约 66.34%，配套管网完成约 47.46 公里；村级污水处理站已完成选址 84 个，已开工 4 个。

2、全力推进揭西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龙潭片区）二期工程建设。目前龙潭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建设污水处理站 9 座，目前已全面完成。项目二期工程总投资约 1000 万元，新建 5 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750m³/d，目前也已全面完成。

3、强化畜禽养殖和凉果行业整治。揭西县有 91 家规模场，已完成治污设施建设的累计 89 家（其中关停拆除 6 家）。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共 76 户已全部清理；2015 年以来，揭西县共出动人员 4000 多人次，巡查企业（作坊）1800 多家次，共立案查处凉果企业（作坊）69 宗，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案件 23 宗，行拘 23 人，倒逼凉果企业污染整治和转型升级。截至目前，辖区内 165 家凉果企业全部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十）空港经济区。

1、2018 年年底前完成管网第一阶段建设（污水处理厂至砲台居委 3.78 公里），启动地都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首期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配套管网为 3.78 公里已完工。地都镇污水处理厂服务的仙埔村、

南陇村、枫美村、乌美村都已建设农村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地都污水处理厂暂未实施建设。

2、开展完善榕江流域片区污水主管支管的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完成覆盖榕江流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已于2018年上半年动工建设榕江新城污水管网一期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管网系统。空港区榕江新城污水管网覆盖服务渔湖镇、溪南街道、凤美街道和京冈街道，污水管网延伸至收集范围内村落的村口，连接各村雨污分流建设的污水管，汇集区域内生活污水到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于2018年6月底动工至2019年3月底竣工，共敷设污水管网约48.19km及大小提升泵站5座，管网已与市区污水厂主干管并网联通。

（十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PPP项目建设；建立并健全城镇垃圾收运与转运系统。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PPP项目内容已调整为建设农村雨污分流及四个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雨污分流已开工227个自然村，完工111个；四个镇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用地选址；磐东污水处理厂已于2018年10月通过环评验收，2019年1月正式运营；水环境综合整治主体建设工程正在开展工作。已建立和推行“户清、村收、镇（区）转运”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运作模式和城乡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百分之百。

（十二）普宁市（原普侨区）。2019 年 6 月底前，完善普侨区污水厂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厂负荷率和 COD 进水浓度分别达到 60%、90mg/L 以上。目前已完成配套管网约 3.5 公里，拟接入雨污分流工程目前已完成 6 个村居雨污分流工程的设计、预算、图审等前期工作，由于雨污分流工程地形复杂、投入大、专业人员少、资金不足等原因，未开工建设。该项未达序时要求。

十一、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展缓慢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 2018 年年底，榕城区、揭东区各有 1 条黑臭水体未达整改序时要求，其他 3 条已完成整治。

（一）榕城区。对揭阳楼后渠（581 米）及东风河（1498 米）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揭阳楼后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2018 年 6 月完成底泥清淤和截污管网工程，揭阳楼后渠上游的截污管网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全面完工，完成管网铺设 16 公里。从 9 月开始水质达到不黑不臭的标准。目前正抓紧做好“初见成效”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东风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2018 年 6 月完成底泥清淤工程，截污管网工程从 2018 年 11 月开始施工，今年 7 月全面完工，完成截污管网铺设 3.8 公里。从 9 月开始水质达到不黑不臭的标准。2019 年 11 月通过“初见成效”的验收。该项未达序时要求。

（二）揭东区。2018 年年底前完成大港溪、曲溪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大港溪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完成竣工验收，已完成整治；曲溪河未完成整治并达到“初见成效”，污水处理站已进入试运营阶段，日处理量 4200 吨。该项未达序时要求。

（三）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对磐东街道北河社区内河黑臭水体进行整治，2018 年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北河社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已按照截污纳管、内源治理、面源控制、控制工业污染的内容完成整治工作，建设集污管网 2650 米，实施雨污分流和雨污合流口截污工程，清理污泥、垃圾、漂浮物 1.2 万立方米，整治关停污染企业 10 家，清理禽畜养殖 3 宗，累计投入 1720 万元。2019 年 7 月份开始，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内河上、中、下游三个监测点进行连续水质监测分析，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四项指标都已达到不黑臭的要求，并于 2019 年 9 月底通过“初见成效”的验收。

十二、枫江揭阳段水质污染十分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 2020 年年底，各项任务正在积极推进。

（一）按照《枫江流域（揭阳段）污染源整治方案》开展各项整治工作。

1、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

率达到 90%以上；开发区新区、玉滘、锡场和新亨等四座污水处理厂已全面建成并通水试运行；配套管网至目前完成 41.61 公里；城区新增 3 个垃圾转运站已全部竣工交付使用；6 个镇的垃圾转运站已完成升级改造 4 个；94 个行政村的垃圾收集点已完成升级改造 54 个。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首期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配套管网为 3.78 公里已完工，总投资 14535 万元。

2、重拳整顿工业企业污染。揭东区 2019 年以来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52 宗，已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37 宗，处罚金额 599.165 万元，移送行政拘留 15 宗；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5 宗，刑拘 11 人。清理取缔散乱污企 15 家，联合相关镇对 1 家洗砂场采取断电措施；空港区在 2018 年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实施分类处置。清理取缔 33 家，整合搬迁 12 家，升级改造 58 家，完成率 100%。

3、加快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揭东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的现有 15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落实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空港经济区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 7 家，其中 3 家已没有养殖，另外 4 家规模场中 3 家建设配套设施，2 家验收通过，1 家未通过，1 家设施正在安装中。

2019 年 6 月底前，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专业户、散户清理基本完毕。

4、狠抓污染河段综合整治。揭东区枫江防汛通道项目，完成枫江堤围（云路、玉窖段）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图，完成编制总长 15.3km；完成玉窖镇及云路镇示范段长 1635m 建设任务。枫江流域排涝建设，完成长 11km 堤围（云路镇、玉窖镇）的建设，其余玉滘围 9km 堤围已完成 800m 试验段建设及 5 公里堤基清理和 1.1 公里堤身填筑。实施水岸同治，完成示范溪清淤 26.82km、砌石篱 28.7km、岸坡植绿 10.9km；内河清淤 328.01km、砌石篱 70.6km、岸坡植绿 69.3km，加强枫江河面的水浮莲和漂浮物打捞工作。空港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与揭东区联合招标，对枫江流域水浮莲及漂浮物进行打捞。

（二）揭东区。一是加快揭东区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 项目建设和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玉滘、锡场和新亨污水处理厂等四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除揭东区玉窖生活污水处理厂由于横穿国道涉及国防光缆等原因仍有 141 米配套管网未完成建设外，其他建设任务已完成。该项未达序时要求。

（三）空港经济区。

1、开展自然村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继续推动覆盖地都镇的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 项目的

建设。空港经济区 218 个自然村，已完成施工图纸设计的自然村 215 个，已完成设计审查及造价核算自然村有 215 个，已完工的自然村 215 个，完成率 98.56%。地都镇污水处理厂服务的仙埔村、南陇村、枫美村、乌美村都已建设农村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地都污水处理厂暂未实施建设。

2、委托相关资质单位编制临空产业园片污水管网项目建设方案。潮汕国际机场所在地砲台镇、登岗镇是空港经济区计划发展临空产业的区域，统称为临空产业园片，目前服务该片区的空港区污水处理厂厂区 2017 年底完工，已可通水运行，配套管网已完成 3.78km。该区已启动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砲台镇、登岗镇社区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继续完善空港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设。

3、加强畜禽养殖监管工作。养殖专业户污染治理，空港经济区 7 家，其中 3 家已没有养殖，另外 4 家规模场中 3 家建设配套设施，3 家验收通过，1 家未通过。2019 年 6 月底前，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专业户、散户清理基本完毕。

十三、练江水污染形势依然严峻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 2020 年年底，除麒麟、南径、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建设未达序时要求外，各项任务正在积极推进。

（一）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1、加快纺织印染行业企业集中入园。2019 年 1 月 1 日起，普宁市园区外印染企业已全部依法停产退出。5 栋印花厂房已完成并交付企业使用，已有 23 家企业入园安装调试设备。印染企业入园建设土地分配方案已完成，目前已有 22 块地块 41 家企业进场建设，已投入建设资金 12.87 亿元。

2、大幅度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量。2014 年普宁市辖区内造纸企业已全部关停取缔；2018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流域内印染、印花、洗水等企业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50%以上；2019 年 1 月 1 日起，普宁市园区外印染企业已全部依法停产退出。

3、坚决清理取缔“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普宁市共排查发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787 家，其中关停取缔类 351 家，整合搬迁类 16 家，升级改造类 420 家，累计完成率 100%。

（二）加强生活污染治理。

1、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升级改造工程、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已通水试运行，污水厂三期 50 公里配套管网建设于 2017 年底已完成；南径、麒麟、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2019 年年底通水试运行；南径、麒麟已完成管网建设任务，英歌山完成 10.5 公里管网铺设；北山村污水处理设施及 43.4 公里配套管网项目已完成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设备安

装并通水试运营。练江流域 13 个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工程已完成并验收。练江流域辖区内共 15 个街道（镇），共 607 个自然村，已开工建设 578 个自然村（其中已完工 253 个自然村）。

2、加快练江流域管网建设。2018 年底前已完成 1-13 项管网工程建设任务。占陇新寮村中学路污水干管项目已建设完成。环市东路北延长线污水干管工程项目管网铺设基本完成。广达北路西侧片区污水管网约完成工程量的 95%、新河中段东路（迎宾馆-大陂桥）及赤水溪污水管网（2.75 公里）约完成工程量的 97.11%、赤水片区污水管网（6.6 公里）已基本完成、高明村片区污水管网（3.37 公里）竣工验收。北港水截污管网工程已完成立项，进入勘察、设计阶段。

3、加快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工程。已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练江流域内 13 个五千人以上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工程建设。全面铺开普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整体实施方案论证评审工作，已启动建设练江流域所有未纳入镇区截污管网的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

4、加快普宁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工程已完成建设，正在准备竣工验收有关工作，项目正常试运行。二期 PPP 项目可研报告、稳评报告、两评一案（物有所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实施方案）、PPP 项目入库已完成。项目招标文件、PPP 合同已经市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二期 PPP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现正在加紧推进项目有关前期工作。

（三）加强河道河涌整治。抓好“河长制”完善落实。已印发《普宁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普宁市全面推进“湖长制”工作方案》及七项配套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市、镇、村三级河长、湖长体系；完成流域干支流水浮莲等河面漂浮物清理工作，建立跨市协作和长效机制，做好清漂工作；已完成流沙中河市区段整治工程建设、流沙新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新丰段、环市北路至北二环）及流沙新河新丰段、环市北路至北二环河段建设；加快练江干流（普宁段）整治工程建设和两岸截污工程建设和练江北堤达标加固工程建设；加快练江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四）加强农业面源整治。依法扩大禁养区范围，对普宁市区 7 个街道、练江干支流 1000 米全面实施禁养，目前练江流域非禁养区内共有规模畜禽养殖场 11 家，专业户 70 户，已基本配套治污设施并实现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抓好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普宁市 905 个自然村完成了“三清三拆三整治”，完成率 74%，顺利完成省和揭阳下达的 2018 年底 60%自然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的工作任务。

十四、畜禽养殖污染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达到序时进度。

（一）清理禁养区内的 29 家畜禽养殖场（户）。已完成清理，并加强禁养区规范管理，继续做好禁养区后续监管，防止复养，巩固禁养区清理成果。

（二）进一步加强禁养区的规范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地根据实际，因地制宜，采用“猪-沼-菜”、“猪-沼-果”、“猪-沼-粮”、“猪-沼-鱼”等多种形式，将污染治理与能源开发、资源回收利用有机结合，积极推广温氏集团家庭农场畜禽粪污舍外降解床等废弃物零排放模式，引导畜禽养殖产业发展模式向生态化转型，不断提高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全市现有规模场 279 家，专业户 1501 户。畜禽规模场沼气池总容积 23.04 万立方米，好氧池总容积 14.8 万立方米，氧化塘总容积 49.2 万立方米，配套粪污设施设备的规模场 254 个。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91%；根据直联直报系统各县（市、区）上报目前我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8%。

（三）开展揭阳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编制工作。

十五、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 2019 年年底，已完成。

（一）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各地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明确县、镇、村三级的职责

范围，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不断扩大垃圾收集覆盖面。一是逐步建立经费投入长效机制。按照财政挤一点、集体出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二是加强环卫力量建设。落实人员、经费，配备垃圾运输等设备，按照规定全面落实村庄保洁员制度，每个村配备足够的环卫保洁员，各行政村根据人口规模、保洁范围等建立稳定的保洁队伍，每 500 名常住人口配置 1 名保洁员每天定时到户收集垃圾，每天定时清运垃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加快推进“一县一场”建设，揭阳市绿源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正式进垃圾试运行，5 月 1 日发电并网，正式进入调试试运行阶段；普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完成建设，竣工验收中，目前进入试运营阶段。

（二）普宁市、惠来县。落实《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揭阳市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整治要求。普宁市 17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已全部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惠来县靖海镇、神泉镇、葵潭镇 3 个镇级填埋场已完成整改任务，201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市级验收合格。

（三）普宁市。加快建成规范化的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和焚烧处理设施，在普宁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满足全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后，加紧关闭已建成的小型焚烧炉。2018 年年底已关停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占陇镇占苏村、梅塘镇安

仁村、南溪镇扬美村和钟堂村、大坝镇葫芦地村等村的生活垃圾小型焚烧炉。

十六、农村生活污水普遍直排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 2020 年年底，正在积极推进。

（一）2018 年启动榕江流域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年底前，实现榕江流域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1、揭东区：锡场、新亨、玉滘镇、玉湖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已基本完成。

2、揭西县：推进凤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东园、灰寨、塔头等 15 个镇级污水厂建设。揭西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至目前，项目累计投资约 13259.9 万元，镇区污水处理厂完成约 66.34%，配套管网完成约 47.46 公里；村级污水处理站已完成选址 84 个，已开工 4 个。

3、普宁市：推进里湖、洪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南溪、梅塘、广太、赤岗等 4 个镇级污水厂建设。里湖、洪阳污水处理厂 2017 年 8 月 14 日已通水试运行，2018 年 9 月 1 日转入正式运营。南溪、广太、赤岗 3 个镇级污水厂已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梅塘污水厂设备安装正中进行中。

4、揭阳产业园：推进霖磐、桂岭、白塔、龙尾等 4 个镇级污水厂建设。已完成厂区用地选址，初步建设方案、可

研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争取尽快启动建设。

5、空港经济区：推进地都污水处理厂建设。地都镇污水处理厂服务的仙埔村、南陇村、枫美村、乌美村都已建设农村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地都污水处理厂暂未实施建设。

（二）2018 年启动整县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年底，全市 8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全市纳入雨污分流建设的自然村共 3572 个，已有 3451 个自然村启动工程建设，动工率 96.6%，其中 2175 个村已完成建设，竣工率 60.9%。

（三）推进全市 162 家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全市已创建 5 批省级示范片，已投入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补助资金 2.79 亿元，已启动项目 385 宗，其中已竣工项目 193 宗。全市共 162 个省定贫困村（共 394 个自然村）已全面完成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编制规划、“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建有村庄标准垃圾屋（收集点）并配有保洁员、实现畜禽集中圈养、实现集中供水等项目，306 个自然村已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建设。162 个省定贫困村基本完成贫困村道路硬底化、集中供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消除脏乱差现象，健全长效保洁管护机制，基本实现农村干净整洁有序。

（四）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把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突破口和主攻点，强化

工作措施，加大多元投入，深化责任落实，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较明显的成效，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夯实了基础。据统计，全市 1446 个行政村共 3797 个自然村，3494 个自然村基本完成“三清三拆”并通过市的验收；省定贫困村和省级示范片主体村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

（五）依法打击河溪管理范围内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湖“清四乱”的统一部署，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对乱占、乱堆、乱建、乱采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为期 1 年多的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综合遥感图斑核实结果和前期各县（市、区）摸底调查结果，全市共排查出 237 宗“四乱”问题，其中乱占问题 17 宗，乱堆问题 29 宗，乱建问题 187 宗，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4 宗。截止 2019 年 9 月底，全市 237 宗“四乱”已全部整治销号。

（六）揭东区。加快揭东区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 项目建设进度。锡场、新亨、玉滘镇、玉湖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已基本完成。

（七）普宁市。加快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整治工程，抓好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整改进度见第十三项练江整治。

（八）揭西县。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整改进度见第十项榕江整治之（九）。

十七、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管网建设严重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 2018 年年底，已完成。

（一）东山压力管（2.5 公里）已于 2017 年 9 月底建成通水，日增加约 3 万吨的污水输送到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加快推进望江北路截污工程建设，2018 年年底前完成望江北路截污干管建设工程。榕城区望江北路截污干管建设工程已全面完工；空港区榕江新城污水管网覆盖服务渔湖镇、溪南街道、凤美街道和京冈街道，污水管网延伸至收集范围内村落的村口，连接各村雨污分流建设的污水管，汇集区域内生活污水到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底动工至 2019 年 3 月底竣工。

十八、惠来县葵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导致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 2020 年年底，正在积极推进。

（一）推进惠来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县整体打包 PPP 项目。惠来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原计划采用 PPP 模式全县整体打包进行建设，后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为使项目建设与市下达的农村“雨污分流”的建设目标任务相协调，同时考虑当前全县在实施农村雨污分流建设等情况，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建设方案进行调整，现分为惠来县城污水处

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PPP 项目和惠来县神泉镇、靖海镇、隆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两个 PPP 项目进行。目前，两个 PPP 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8 个文本编制和专家评审会，同时，已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和项目勘测和初步设计编制单位采购，待省财厅批准项目入库后，将转入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工作。葵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总长约 10.2 公里不再纳入整县 PPP 项目，由葵潭镇政府自筹落实，至 2019 年 7 月，已新建污水处理管网 10.732 公里，超额完成整改任务。

（二）加强葵潭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为提升进水浓度，新建葵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总长约 10.732 公里，同时县环保部门加强对该厂的日常监管，该厂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加强设备仪器日常维护，降低污泥含水率，并按要求将污泥转运到惠来“含尾坑”卫生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该厂污染物排放达标。

十九、仙梅污水处理厂二期至今未建成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 2019 年年底，未达序时要求。

榕城区在仙桥南部建设一座 1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在梅云西部建设 11 座小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量 0.49 万吨/日）及 76 公里管网替代仙梅污水处理厂二期。至

2019 年底，仙桥南污水处理厂综合楼、生活消防泵站、污泥储池等完成主体结构，正在进行综合处理池等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70%；梅云西部建设 11 个小型农村污水处理站（总处理量 0.49 万吨/日），有 2 个处理站开工建设。仙梅片区配套管网建设正在抓紧推进，已完成截污管网铺设约 20 公里。

二十、对锅炉监管不到位，违反规定审批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整改进展情况：立行立改，已完成。

全面清理清查 2014-2017 年间新建锅炉的数量，确认违规审批的燃煤锅炉数量及清单。该项工作已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落实，确认 2014—2015 年间违规审批的燃煤锅炉 8 台，2016—2017 年间无违规审批燃煤锅炉。对清查出来的违规审批锅炉逐台进行现场核实并下达整治任务，一律采取淘汰措施（停用、注销或改用清洁能源）。该项工作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7 日逐台进行实地核实并下达了整治任务。督促跟踪相关企业落实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8 台违规审批的燃煤锅炉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先后完成整改。对相关企业的整改情况加强执法检查，对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企业依照法律法规严格立案处理。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整改工作全部到位。

二十一、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管力度不够

整改进展情况：立行立改，已完成。

落实专人负责，迅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其中，锡场镇锡东村润东种养场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及未配套治污减排设施，该场已于 2017 年 10 月清理拆除；云路镇云七村静波养猪场在限养区内，在原已建设雨污分流工程、化粪池基础上，扩建粪污贮存池、沼汽池，已于 2017 年年底建设完成。至 2017 年年底，禁养区已全面完成清理整治，共清理拆除养殖规模场 6 家，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 33 家，并已全面配套沼气池、化粪池、雨污分流等治污设施，废弃物没有排向外环境。下一步，将加强对规模养殖场日常巡查与监管，严查偷漏排行为，发现一宗，查处一宗。

二十二、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纳入 2016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目前进展仍然严重滞后

整改进展情况：整改限期为 2019 年年底，未达序时要求。

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进度见第十三项练江治理之（一）。